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拟聘任财务总监胡春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胡春华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胡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诗

韩庆东

赵正挺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2022年10月19日